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简称为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英文全称为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 GNUGSU。

第二条 本会是在广西师范大学党委领导下，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和广西学联具体指导下的研究生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校纪校规，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和桂林市学生联合会，并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桂林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代表并维护全校研究生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发挥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学校研究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维护

全校研究生的正当权益；推进校园民主和校园文化建设，树立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

（三）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促进各专业各学科的交流、交叉、融合，营造浓厚的学习、学术氛围和生动活泼、健康上进的良好风气；

（四）引导和鼓励研究生走向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在实践中了解中国的国情和民情，培养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培养研究生适应未来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五）增进研究生的交流和团结，加强在校研究生与广大师生、校友及国内外兄弟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和交流。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在广西师范大学正式注册的、具有广西师范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一）知晓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及事务。

（二）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休学、留校察看期间无此权利）。

（三）会员有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质疑、建议和批评。

（四）会员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协助、支持本会开展工作。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布置的任务。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有超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及损害国家和学校合法利益的行为；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对于不执行本会决议、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本会将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的将向校方有关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视程度给予处置。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毕业、转学、退学等），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三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遵守《中华全国研究生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任代表会议以实际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后报请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

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讨论、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制定、修改、废除本会的各项基本规章；
- （三）听取和审议本会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五）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六）审议并通过各项决议及讨论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广西学联备案。

第十八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部）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九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的在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思想进步，学习优良，作风正派，工作负责；
- （四）能广泛联系群众，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威信，有较强的参政议事能力，能代表大多数同学的利益和意见。

第二十条 代表的权利

-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知情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随时对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和校研究生委员会提出质疑、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及时答复；
-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义务

-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二十二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本会会员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学院（部）研究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三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通过民主方式进行补选推荐，经资格审查后成为代表。

第四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第二十四条 常代会是由研代会选举产生的常设议事机构，对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常代会采用常任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常代会委员席位的设立兼顾工作需要和广泛性，由研代会选举产生，每学院（部）2人。常代会设立召集人1人。常代会委员毕业、休学、退学、及受处分者视为自然离任。研代会闭会期间，常代会委员离任，新委员则由常代会召集人提名，常代会审议表决产生；常代会召集人离任，新常代会召集人则由常代会全体委员从委员中重新选举。

第二十六条 常代会的职权

（一）常代会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会议，代表学校全体同学监督研究生会的工作、审议校研究生会工作报告、选举决定校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二）常代会如发现校研究生会成员在任期内（含试用期一个月）

出现失职或违纪现象，可以向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免职；

（三）常代会定期收集、整理研究生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会将处理意见报常代会备案。常代会对校研究生会处理有异议的，可要求校研究生会重新研处；

（四）常代会负责监督校研究生会的经费申请及使用；

（五）常代会负责讨论和处理校研究生会提交的各类重大问题。

第五章 校研究生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校研究生委员会是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由当选的研究生会委员组成，是负责研究生权益保障的专门机构。校研究生会设有校研究生会常委会、主席团例会、各职能部门工作会议，学院（部）研究生会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指导，可在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八条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个。根据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研究生

会骨干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条 校研究生会所作决定实行表决制，经三分之二以上研究生会委员同意为有效。

第六章 执行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秘书长，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三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作为本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向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和校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设主席团成员 5 人，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部）党委同意，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予以确定、经上级学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批准。主席团成员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的工作职能

（一）讨论制定校研究生会工作计划，拟定或完善研究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并报常代会或研代会进行审议；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召集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扩大）会议；

（三）根据“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组建职能部门，并组织、指导、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四）提名校研究生各部门负责人名单，经全委会选举、表决产生；

（五）讨论和处理校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全委会讨论解决。

第七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六条 本会学生骨干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应进行公示，接受全校研究生监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骨干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刻苦学习、带头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和同学学习、生活环境；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不断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坚决抵制不作为、不担当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

第三十八条 学生骨干选拔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荐或集体推荐；

（二）主席团、秘书长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三）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所在学院师生意见、民主测评、同申请人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主席团、秘书长复核，主席团候选人还应报经学校党委同意；

（五）发布选拔结果公示。

第三十九条 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如下

（一）休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

（二）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在研究生群体中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经主席团讨论核定、形成书面报告报秘书长批准、下发公告后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三）违反法律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它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骨干的情况。

第四十条 我校各级研究生组织依照研究生骨干考核制度，按学期对研究生骨干进行综合评定。对于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和学习成绩优秀者，将给予相应校级优秀学干奖励，对表现特别优秀者，推荐为区、市级相应优秀学干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办事拖拉者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进行劝退。

第八章 基层研究生会组织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部）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可成立学院（部）研究生分会。校博士研究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且具备独立工作条件，可以成立校博士研究生分会。机构成立后，将本学院（部）分会的章程和组织架构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研究生分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其职权主要包括

（一）执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校研究生委员会、本会主席团、院（部）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积极全面地配合本会的全校性工作，加强各学院（部）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三）根据学院（部）研究生分会的实际情况，在学院（部）党委的领导和学院（部）团委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和组织各项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各分会是由各本学院（部）研究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同时受本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及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四十四条 各分会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学院（部）分会（如：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人文学院分会）。各分会应本着“统一管理、正确引导、服务同学、拓展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的宗旨，深入发挥联系学校与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对研究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

第四十五条 各分会活动规定

（一）各分会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开展与本分会宗旨无关的活动；

（二）各分会的各项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部）负责

老师申报，并定期向校研究生会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各分会活动必须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严格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院（部）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各分会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主席团、办公室、学术部、文体部、宣传部、生活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分会自行设置。设主席 1 名，各部设部长 1 名，部委若干。各分会均受校研究生会直接管理；担任校研究生会的委员可以兼任各分会职位。

第四十七条 各分会主席是各分会第一负责人，任期为 1 学年。行使以下职权

- （一）组织讨论并制定本分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完成本学院党委（党总支）及校研究生会下达的任务；
- （三）列席校研究生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 （四）完成本分会学期及学年工作汇报，并提交校研究生会审议；
- （五）考察本分会各部门工作，并进行考核评估；
- （六）组织完成本分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 （七）组织讨论和决定其他事宜。

第四十八条 各分会部门职责

- （一）办公室职责：负责传达主席团的各项决议、统筹安排各

项会议及会议记录存档、考察研会干部工作情况；

（二）学术部职责：负责组织举办学术讲座等有关学习方面的活动；

（三）文体部职责：负责组织文艺、体育等有益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四）宣传部职责：负责本分会的宣传工作；

（五）生活部职责：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生活等方面的事务。

第四十九条 各分会成员权利与义务

各分会成员权利

（一）享有参加分会各项活动和享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二）有竞选和当选分会干部的权利，有被评选“优秀研究生会干部”、“优秀研究生会干部标兵”等荣誉的权利；

（三）有对本分会工作及活动监督、建议、批评和要求答复的权利，有向校研究生会反映分会问题的权利。

各分会成员义务

（一）积极参加分会活动，服从统一安排，服从集体意志；

（二）在各种场合维护分会的形象，有宣传所在分会的义务；

（三）支持维护分会的正常运作，促进分会的发展。

第五十条 校研究生会每年组织评选出若干个“先进研究生分会”；校研究生会将根据各分会干部的表现情况，由分会全体成员推选、分会全体干部推荐，经校研究生会审核，评选出若干“优秀研究

生会干部”、“优秀研究生会干部标兵”等先进个人。

第九章 经费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工作经费可通过学校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公益捐赠和校友捐赠、经学校批准的商业赞助等方式筹集。由校研究生会提出预算，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从专项工作经费及筹集的经费中拨付。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费在团组织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并定期向校研代会或常代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一切规则、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会的一切组织和会员活动都必须遵照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须经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